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9年　第44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0—2021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现予公布。

商　务　部

2019年10月25日

2020—2021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钨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具有独立法人和进出口经营资格,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2.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3.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通过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4.已获得出口资质的企业,2016—2018年每年均有钨出口实绩(2016年以后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自获得资格年份至2018年每年均有钨出口实绩);新申报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2000吨(相当于仲钨酸铵APT)。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实绩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5. 获得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和进出口经营资格，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2. 2016—2018 年每年均有钨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3.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5.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二、锑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和进出口经营资格。

2.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3.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已获得出口资格的企业，2016—2018 年每年均有锑出口实绩(2016 年以后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自获得资格年份至 2018 年每年均有锑出口实绩)；新申报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 10000 吨(精锑)或 8000 吨(氧化锑)。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实绩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5. 获得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和进出口经营资格。

2. 2016—2018 年每年均有锑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3.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5.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三、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和进出口经营资格。

2. 已获得出口资格的企业，2016—2018年间有白银出口实绩（2016年以后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自获得资格年份至2018年每年均有白银出口实绩）；新申请企业2018年年产白银80吨（含）以上，西部地区新申请企业可放宽至40吨（含）以上。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产量以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产量数据或经行业组织复核的国内销售数量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3.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和进出口经营资格。

2. 2016—2018 年有白银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3.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5.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四、相关审核申报程序

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进行汇总，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名单和申请材料寄送商务部。中央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商务部。

寄（报）送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13 号窗口李宇奇；联系电话：010－65197853；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编号：18014—001”字样。

商务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企业名单，将在商务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请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提出公示异议申请，商务部（对外贸

易司)在接到申请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提出异议者答复意见。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商务部将进行备案,并对外公布合格企业名单。

五、报送材料

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申报企业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

(二)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企业海关经营单位编码和企业代码。

(三)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钨、锑新申报企业需提供2016—2018年相应产品出口供货流通企业名单、供货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白银出口国营贸易新申报企业需提供2018年产量证明。

(七)钨出口国营贸易申报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2.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印发